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秉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廣洋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正本一紙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